

教师实现教育抱负需要什么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中小学教师发展报告(2012)》的统计显示,近10年来中小学男教师所占比例愈来愈小,因挣得少,社会认同感低,一些男教师逃离中小学。(9月10日《中国青年报》)

俗话说,女怕嫁错郎,男怕入错行。对一个男性来讲,在这个社会,入错行很可怕,远比嫁错郎要痛苦,因为入错行在多数情形下,是件颠覆人生的事情。当然,一个男的当教师,并不能被认做是入错行,只是在挣得少、社会认同感低的条件下,疑似入错行,从而引发一些人的转行,或曰逃离。

教师这个行当,是个只有阳光才能诠释的职业符号。它存有世间少有的净土,自有它的社会体面和幸福。无数的传道授业解惑的师傅,为自己的职业划下这样的标尺:有教无类,诲人不倦,春风化雨,蜡炬成灰。但另一方面,每个教师也都是不能脱离社会现实的“俗人”,他们都要养家糊口,并要有自身的价值实现。男教师为什么要逃离?这应是他们的自问,亦是社会之问。仅仅以收入差异或男女择业观为理由,难以解释男教师的逃离。实际上,它还涉及社会地位期待等因素。用一句教师的话来说,“男人要面子,对象都难找的工作,即便钱给的多了些也没人愿意去”。

用社会学的概念来解释,声望是确定社会分层的一个重要方面,它迄今仍是分析不平等问题的基础。声望,即一个人从他人中获得的良好评价和社会公认。而在现实中,教师和其他社会人群都清楚,教师的职业声望和社会认同度太低,社会对教师的尊重亦很空泛。就职业的成长空间而言,进入教师这个行列后,就像被关在学校这个笼子里,再难与社会有过多的交集,以至被社会的快速脚步落下,这也极易让一些男教师产生入错行的感受。更不用说,男性在选择教师职业时所憧憬的教育抱负以及现实教育环境对其的扼杀。

不管什么原因,不管怎么说,男教师逃离中小学,都是一种教育的悲摧。最直接的悲摧是,老师中“阴盛阳衰”,后果很严重。它对教育教学都会造成不好的影响,譬如,性别角色认知是社会化过程的重要一环,是家庭教育所不能达到的,“女儿国”教育如同单亲家庭,在一个人性格形成的主要时期,势必导致孩子们性别角色认知缺失。而其产生的其他害处,亦不比性别角色认知缺失更少。

解决男教师逃离中小学问题,似乎也没有什么好的办法。人非要走,硬性地拦,哪能拦得住。从根本问题上解决,大概还是在教育自身。当下的环境让教育失去了“育人”的血液,只剩下“教书”的躯干,成了“僵化的教育”,这如何能吸引教师完成他们完整的职业生涯?而以实际行动,提升教师的被认同感,恐怕亦是解决所有问题的重中之重。 今语

公权不该为个人错误编故事

近日,有网友在某论坛发帖称,陕西省绥德县境内数处林木被毁,群众举报一直不见处理,林业派出所民警却在上班时玩游戏、看电影。10日中午,绥德县纪委回应,警察上班看的系破案电影。(9月11日《南方都市报》)

在看电影前加上“破案”两个字,前者是娱乐,后者是学习,性质立马就有了变化。只是在网络时代,有图也就有真相。画面上的视频经截图搜索,发现和正在热播的电视剧《木府风云》第38集25分54秒的画面非常相似。分明就是一部古装电视剧,怎么穿越成了“破案电影”?

这又是一个公权为个人的错误编故事的典型。身为警察,在上班时间玩游戏、看电影,这一幕虽然让人气愤,但实事求是说,这在许多人看来,也未必是多大的事。用工作电脑做非工作之事,类似的经历,恐怕在许多人身上都曾有。即使以管理较严格、人员高素质著称的外企,这样一幕也不能完全杜绝。最大不同在于,这一幕在公职人员身上发生得更多而已。

本来在处理上,这也不是什么难事。既然有图有真相,那就严格对照相关规定加以处罚,然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把真相告知公众,把结果通报公众。可现在,相关方面不仅没有这么做,竟然编出了一个“破案电影”的故事。如果说一开始,大多数人针对的只是两个民警,极少一部分人针对的是背后公权;那么现在因为这一编故事,绝大多数人开始针对公权。从这里,公众读出了官官相护,联想到了权力私有化。连有图有真相都可以编故事,为了掩饰一己之过,还有什么不可以做的?可以说,因为公权的编故事,这时候事情已经变成了事件,矛盾已经转嫁到了公权身上。这时候从从情应对上讲,应该不掩饰、不推诿,一就是一,二就是二,谁生病谁吃药,公权不应该为个人的错误背书,更不应该为个人的错误编故事。

再往深里看,这是公权品性问题。有一说一,有二说二,诚实是最基本的权力品性。相关方面之所以抛出“破案电影”一说,从根本上讲,还是品性使然,想忽悠公众,想把事情掩饰过去。一个谎言需要无数个谎言才能圆场,但在第一个谎言时,总是把公权想得聪明,把公众想得糊涂。有着这种不诚实的品性,抱着把事情掩饰过去的想法,自然会有一连串扭曲变形的做法出现。

公权力不应该为个人的错误编故事。明明是一件不大的事,一件处理不难的事,结果演变成了一个事件,而且把矛盾转移到了公权身上。世上蠢事莫过于此,叹只叹,相关方面总是做这样的蠢事。毛建国

年轻干部要有四季情怀

《左传》记载,子奇十六岁时,齐国国君派他去治理阿县。子奇到任后,用短短几年时间,将阿县治理得井井有条,深受民众爱戴。“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事实上,子奇的成功之道,除得益于随行老者的参谋辅助,更多还在于自身的努力。

现如今,党的事业需要人才,社会发展需要人才。作为党的事业的生力军和接班人,年轻干部要注重涵养四季情怀,在春夏秋冬中立志成才、建功立业。

胸怀春天,蓬勃生长。一年之计在于春。从年龄上讲,年轻干部正处于人生的春天。能不能提升个人境界,跨越人生的高度,关键在能否把住青春的脉搏,汲取充足的养分。现实中,许多年轻有为、被组织寄予厚望的干部,最后往往都“泯然众人”,甚或走了辙,下了道。其原因就在于忽略了学习,忘记了生长。学习就是力量。学习力决定干部的领导力、执行力、战斗力。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力量,年轻干部要昂扬青春激情,敞开学习之门,在学习中注重涵养大气,树立远大眼光,培育博大胸怀,积淀为党和国家履职尽责的过硬素质。要广蔓枝叶,把学习的视角放宽、延长,充分吸收知识的阳光、空气,让自己变得充盈鲜活。“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要拓展本领的广度深度,自觉融入大地,主动贴近泥土,汲取养分,吸纳智慧。唯有如此,年轻干部才能尽快成长成才,进而成就一番事业。

情似夏日,热烈忠诚。年轻干部有激情,有闯劲,可塑性强。但由于缺乏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社会经历少,在面临各种诱惑时会存在潜在风险。党性是领导干部的根。年轻干部决定着党的事业薪火相传、兴衰成败,要保证百毒不侵、始终在党的事业园地耕耘,就必须有夏日般的火热热情,用一颗赤子之心行为党忠诚之事。要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清醒头脑、心明眼亮、明辨是非,始终与党和人民站在同一边,自觉做党的忠诚卫士;加强

党性修养,坚持先进追求,增强宗旨意识,培养群众作风,服从组织需要,守住根本,筑牢防线,努力做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实践者;牢记党的光荣传统,重拾制胜法宝,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旺盛斗志、始终保持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倾力做党的事业的开拓者。

身沐秋风,踏实干事。古人说:“神不至,则事不举。”如果不凝神聚力,什么事也干不好。眼下,一些年轻干部谋事“坐不住”,办事“等不得”,遇事“放不下”,看事“近视眼”,工作中急躁冒进,只想短平快,不愿打基础、想长远。“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年轻干部作为推动社会发展的组织者和实践者,其干事风格与政府的工作作风息息相关、密不可分。要学习秋天成熟理性、沉淀踏实的高贵品格,自觉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抓在手上,做到心思不分散、精力不外移、干劲不减弱;把精力放在为群众干事实处、让百姓得实惠上,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栽树之事,少干涸泽而渔、杀鸡取卵的短期买卖;如实情、说实话、想实招、求实效,干一行精一行,干一件事像一件事、成一件事,努力使自己成为工作上的行家里手。

心驻冬季,淡泊名利。现实中,有一些心怀叵测的人以“投资的眼光”专门腐蚀有发展前途的年轻干部,“温水煮青蛙”,搞“期货交易”。每个人都有私心贪欲,年轻干部也不例外。“公生明,廉生威。”唯有遇事冷静、吾日三省吾身,及时给自己的心灵除杂,给贪欲杂念降降温,才能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挡得住诱惑,做到不为名所累、不为利所缚。“大雪压青松,青松挺且直。”要学做大雪青松,保持一尘不染的政治本色,对党的信念忠贞不渝,对党的事业一丝不不苟,不生非分之想,不取非分之利,一身正气,两袖清风。“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要学做香自苦寒来的梅花,保持甘愿隐于百花之中的情操,“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在名、位、权、利之中追求平和淡泊,知足常乐。 高平



教师的“至高荣耀”如何保障

2012年9月4日晚上,1700万人民教师的杰出代表来到了中央电视台演播大厅,参加“至高荣耀——2012年教师节晚会”。“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每到教师节,这句名言总被拿来引用。无可置疑,至高的职业本应享受至高荣耀。

同时,我又想起了当下正在进行的一项“寻找最美乡村教师”的公益活动。如果没有这项活动,单靠女教师胡荣、苗乡教师李金和、李应志父子,这些乡村教师的故事可能不会被“重新发现”。他们在不被人关注的乡村学校守清贫,但他们的坚守实实在在地改变着许多农村孩子的命运。坚守在乡村学校的这些教师,是农村基础教育大厦的基石,他们在山沟沟里传道授业,在村头校舍批阅作业,在简陋操场挥汗如雨,在田间地头奔忙家访……这是一群在教育战线上无私奉献着的最可爱的人。这些“最美乡村教师”中的代表,也参加了“至高荣耀”的教师节晚会。

不过,如果认真留意不难发现,每当教师节来临,媒体和社会舆论一方面“尊师重教”,毫不吝啬地给“高尚、牺牲”等赞誉之词奉献给老师,另一方面,又在热议着“师德”的浮升起落,“师德”的背后,自然是教师节不是该给老师送些什么礼物。的确,在这个日趋浮躁的社会里,每一个节日都成了应付式的过场,成了商家借以宣传造势的跳板,成为“有心人”人情往来的契机,教师节也不例外。

年复一年,诸如“送礼、师德滑坡”的话题充斥

在教师节前后,其实,我们早该“改造”一下教师节的话题了。社会越来越浮躁,教师的“至高荣耀”从哪里来?首先需要社会真正的体谅。在城市里生活的人们是难以知道乡村教师跋山涉水去上课的艰辛;坐在电脑前享受网络信息沟通带来的便捷时,我们也难以体会乡村教师在危房里给孩子们上课时的心安情。而城市里的教师更多的是在感受着现实的多重挤压。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之辩一直不曾消停,教师如果偏离了应试教育的门槛,会被上级或者媒体批评为“禁锢学生思维,侵犯学生权利”;如果注重了素质教育的训练,在一考定终身的高考制度面前,考试分数的失利,老师可能要为学牛背负负面的骂名。

没有真正的相对普遍的体谅,再高的荣耀也只是节日的装点。体谅之外,“至高荣耀”更需要收入保障。教师的权利必须得以重视,当教师收入不能保障时,荣誉的奖励也是虚的。对此,好在各地都有所行动,比如广东省政府日前就发布《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其中明确表态:努力实现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目标。

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先生曾指出,“人民贫,非教育莫与富之;人民愚,非教育莫与智之”。教师的神圣职责自古有之,而“至高荣耀”从哪里来,精神鼓励、社会体谅、物质保障均不可或缺。陈方

廉政办的反腐意义究竟有多大

继广东成立第一家预防腐败局后,珠海在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改革上再次先行一步。近日,全国第一个整合预防腐败相关职能的机构——珠海市横琴新区廉政办公室揭牌成立,该办公室将统筹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职能联合防治腐败,为反腐倡廉体制机制的创新探索经验。改革开放以后,党和国家一直高度关注反腐倡廉工作,并逐渐形成了以纪检、监察、检察、审计四种力量为主的组织体系。四个部门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奠定了中国法治化反腐道路的体制基石。但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这种由多个职能部门“协作反腐”的机制也日益暴露出一些缺陷,如职权配置的不合理、对地方“一把手”监督的虚置以及工作效能的低下,等等。针对这样的格局,横琴廉政办的成立重在职能整合、资源共享,利于凝聚反腐合力,是实现反腐倡廉由“单打独斗”向“整体防治”转变的有益尝试。

将权力分散、重复建设的反腐力量重新聚合,提高反腐败体制的法治权威,这是现代法治国家反腐成功的经验之一。横琴廉政办的“试水”,究竟能否为国家反腐体制改革提供镜鉴,尚还有待更深入的观察。在我国,党内纪检、行政监察、法律检察、财务审计分属不同的组织系统,职能相对独立且不在同一个层面上。整合这些力量后的廉政办,如何确定其法律地位与领导体制至关重要。

据称,廉政办各部门对内是横琴新区的纪检、监察、检察、审计等内设机构,对上分别是珠海市委、监察局、审计局、检察院派驻机构,主任由市纪委书记委派。问题是,如何防止上面不同部门的“多头领导”?由纪委书记包含了检察监督权在内的廉政办负责人,是否会造成检察权体系的混乱及检察权的独立性不足?

不难看出,廉政办对于国家反腐体制创新的局限性难题,还必须从更宏观的视野予以破解。在整合力量、重组职能的大方向下,反腐体制改革应当纳入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大局中统一考量,最终在国家宪政框架下,建立起一个科学、独立、高效的反腐组织体制,以法治权威取信于民。傅达林

「社会抚养费」亟待规范公开

2012年年初,双独子女的小郑和小郭夫妇生下第二胎。4月,夫妇俩收到计生局的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决定书称他们生二胎未经批准,要征7万元社会抚养费。9月初,他们在法院强制执行下达了7万元。当地法官称,符合生二胎但未批准生育的,仍要征收抚养费。(9月10日《现代金报》)

既然国家法律有明确规定,符合生育二胎条件也必须经过批准才能生,否则就得按规定接受处罚,双独夫妻被征收7万元社会抚养费,虽然其境遇值得同情,倒也无可厚非。可案情一经媒体披露,还是迅速引来无数围观者,并且激起了强烈的反响。从喧嚣的网络舆情不难看出,大家已经超越了对个体命运的关注,而纠结着多重层面的关切和焦虑。一段时期以来,独生子女、双独家庭问题受到包括广大民众在内的有关各方广泛关注,特别是失独家庭的命运更令人陷于苦恼和迷惘之中,鉴于这是特殊国策的“副产品”,大家普遍希望政府在政策层面有所作为。

正是在这一大背景下,小郑、小郭双独夫妻受处罚,人们于政策、法规的合理性之外,追问得更多的是政府对失独父母金钱、反哺、补偿多少,长期以来的计生罚款或社会抚养费到底去向哪里?有多少真正用在了与“社会抚养”相关的领域,真正体现出制度应有的温度?

按照相关法规的解释,“社会抚养费”,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生育子女的公民征收的费用。就案件本身而言,这对双独夫妻符合条件生二胎,仅仅少了一个事先报批手续,就被课征社会抚养费7万多元,显然于法无据,当地的做法规避乱罚款、乱执法嫌疑,遗憾的是,法院竟然支持了计生部门的主张。

计生部门执法简单粗暴现象,一直备受诟病,双独家庭无证生二胎被课征社会抚养费引发的质疑,更让大家清楚地看到,提升计生执法水平,规范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使用,委实刻不容缓。龙文

资金救市 看上去很美

今年以来,为阻止股市大泄势,有关部门频繁推资金救市举措,包括放松大股东增持限制、推动养老基金入市、新批QFII投资额度,最近又推出转融券。虽然股市由于时不时地资金救市政策而有所反弹,但疲弱势头恐怕并未得到根本扭转。

资金救市主要通过调控融资融券与资金的需求关系来托住市场,但是,无论什么投资主体,进入市场都抱着赚钱目的。股市弊端太多,面对这样的市场,即使资金投入也多愿短线进出。比如最近依仗融资融券、公募资金、私募基金救市,让它们寻找股市上涨理由。但它们只会借用短期政策利率,鼓吹一些个股泡沫,然后趁高价开溜,从市场套取差价,市场因此失大于得。

若将资金救市希望寄托在QFII身上则更不靠谱。虽然今年外汇局和证监会新推500亿美元QFII额度,据称其中已经有100多亿美元被各大机构“预订”,且未来两周内,沪深交易所和中金所的主要负责人还将受命向全球推介QFII机制。但就算QFII额度再多,QFII也未必全投股票,按规定其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国债、可转换债券和企业债券等,国内投资者对A股市场绕道走,QFII同样会谨慎。

最近推出的转融通,按“先转融券、后转融券”原则推进,其初衷也是希望把资金引入市场救市。但在笔者看来,目前情况下推转融券,有点像在赌场放高利贷。投资者借来的钱毕竟不是自己的钱,加上融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投资者融资买入绝不可能是为了长期投资。因此,转融券的实施只有短期利多效应,从中长期还得出,这些资金随时可能出来形成新的抛售压力。

而且,转融通更可能增加市场额外负担。作为转融通来源的基金公司,虽不以盈利为目的,但也绝不会自甘亏损,转融通第一天试点券商融入28天期限的资金,需为基金公司支付5.8%年利率资金成本;券商再按8.6%的利率借给客户,一来一往净赚2.8个百分点。但对融资的投资者而言,就要承担相当于8.6%年利率的资金成本,很少有上市公司能为投资者提供如此高的年回报,融资者只能在市场投机炒作、牟取差价。由此看来,转融通、融资只是投机帮手,而非投资帮手,由于其中还要产生交易成本,市场反而可能因此崩溃。资金救市,行情稍微有好转,IPO就会被卷土重来之势。而且,频繁资金救市使得股市成为政策投机市,市场主流的投机操纵运作模式也根本没有改变的动力。 熊锦秋

惩治“公益诈骗”能否罪加一等

近日,一条“全国囤堵公益骗子”的微博,在公益圈引发关注。博主表示:公益名人“紫烨”,疑是高唱公益却恣意挥霍和骗取爱心捐款的“滥滥”。她曾在2008年至2011年活跃于深圳公益圈,假借助学之名囤钱十余万元,东窗事发后携款“蒸发”。

据称,这个名叫“滥滥”的所谓公益人士,在其组织的爱心账户的账目上,出现了很多吃饭、买眼镜等个人消费的明细,爆料者称其将爱心善款挪作了私用。而在察觉到志愿者的调查后,“滥滥”携捐款和物资从深圳失踪。公益人士的调查则显示,“紫烨”和“滥滥”确为同一人,但对于其在其他地方所做的公益活动,是否存在和深圳相同的情况,目前仍存疑。

抛开“紫烨”是否“骗子”不谈,时下一些所谓公益达人,打着慈善的旗号,替需要救助者募捐,很多时候也确实能募得不少善款。然而,由于缺乏应有的监督,在捐款账目上不够公开透明,挪用善款甚至侵吞善款私逃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当官办社会公益机构不时受质疑,并面临着款难的困境时,一些非法组织和个人便披着慈善的外衣招摇撞骗,他们在牟利的同时也在无情地摧残着社会公众的爱心。

曾一度被视为中国民间慈善组织的象征,被称为“中国母亲”的胡曼莉,因收养邻家兄妹而出名,后创办了“丽江民族孤儿学校”。但却被曝出善款私存、多方转账、想方设法地把善款变成自己的私人财产,最终被人从慈善的神坛拉下马。胡曼莉事件为中国慈善事业敲响了警钟,遗憾的是,事情已经过去10余年,类似骗局仍在不时上演。今年5月,央视曝光一个名为“全国健康扶贫工程服务中心”的机构,利用一种无效药物骗取病人每次上万元的药费;“中华学生爱眼工程”被曝涉嫌借助公益慈善行为,以捐赠卡的方式进行商业牟利……如何保证社会捐款的使用透明合理,不被贪污挪用?怎样才能维持民间慈善机构良好的运营状态?

眼下已不再是江湖侠士劫富济贫的时代,公益达人利用微博等自媒体行善募捐,自然是好事。但混杂在公益达人里面,利用爱心诈骗的不法之徒,也给如何定性“公益诈骗”提出了新问题。就“紫

烨”的行为而言,无论其出于何种目的,她所组织的爱心团体都不是正式注册的民间组织。而据广州市今年初出台的募捐条例,未注册的民间机构不能取得公募权,仅此而言,“紫烨”的募捐行为都属于违规。

但更重要的是,当越来越多的公益达人投身于慈善事业,如何一面呵护民间慈善力量成长,一面防范“公益诈骗”,法律不能无视。个人作为募捐主体开展募捐活动,虽然没有被放开,但现实中这种现象已普遍存在,那么法律就要与时俱进,对“公益诈骗”如何定罪应该有一个明确而权威的说法。鉴于“公益诈骗”透支社会公信力和爱心,法律惩治能否罪加一等? 李龙